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中和福麗泰餐廳三樓宴會廳(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6,812,515股，實際出席在外股數156,812,515股，  
本次出席股份總數123,274,570股，出席率78.61%，已達法定數額。

主席：董事長 劉柏園 先生 紀錄：徐鴻偉  
列席：董事 謝錫昌 先生  
董事 盛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健祐 先生  
監察人 云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曲家林 先生  
財務長 戴信泓 先生  
資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碩捷國際法律事務所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詳見附件。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再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詳見附件。

肆、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擬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資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議決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檢附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擬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87,009,597元，擬配發現金股利125,450,012元，員工紅利27,500,000元及董監事酬勞3,500,000元。  
二、檢附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詳見附件。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股率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擬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詳見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資產擔保作業程序」案，擬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政策，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檢附「資金貸與及資產擔保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詳見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擬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政策，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詳見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股東A號60501詢問有關遊戲及營運相關問題，經主席充分說明，已獲得答覆。

陸、散會：主席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鼓掌同意，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劉柏園 紀錄：徐鴻偉



# 股東 台啓

(投遞不成功，請勿退回寄件人)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十二條	資產負債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制：本公司對於資產負債總額以不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為限，對同一企業資產負債之限制為新台幣參仟萬元，且不得超過該資產負債公司實收資本額。 惟如資產負債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在此限。 如資產負債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則資產負債對象一子之公司，則資產負債對象一子之公司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不受前項新台幣參仟萬元之限制。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資產負債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十為限，對同一企業資產負債之限制為新台幣參仟萬元，且不得超過該資產負債公司實收資本額。 惟如資產負債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資產負債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十為限，對同一企業資產負債之限制為新台幣參仟萬元，且不得超過該資產負債公司實收資本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資產負債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十為限，對同一企業資產負債之限制為新台幣參仟萬元，且不得超過該資產負債公司實收資本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資產負債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十為限，對同一企業資產負債之限制為新台幣參仟萬元，且不得超過該資產負債公司實收資本額。	資產負債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制：本公司對於資產負債總額以不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為限，對同一企業資產負債之限制為新台幣參仟萬元，且不得超過該資產負債公司實收資本額。 惟如資產負債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在此限。 如資產負債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則資產負債對象一子之公司，則資產負債對象一子之公司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不受前項新台幣參仟萬元之限制。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資產負債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十為限，對同一企業資產負債之限制為新台幣參仟萬元，且不得超過該資產負債公司實收資本額。 惟如資產負債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資產負債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十為限，對同一企業資產負債之限制為新台幣參仟萬元，且不得超過該資產負債公司實收資本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資產負債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十為限，對同一企業資產負債之限制為新台幣參仟萬元，且不得超過該資產負債公司實收資本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資產負債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十為限，對同一企業資產負債之限制為新台幣參仟萬元，且不得超過該資產負債公司實收資本額。	配合法令規範及公司政策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四、子公司：指下列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公司：1.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2.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3.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除前款外，本公司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依公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並對其具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充分資訊表示具體意見；(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並對其具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充分資訊表示具體意見；(三)依公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並對其具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充分資訊表示具體意見；(四)依公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並對其具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充分資訊表示具體意見。	四、子公司：指下列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公司：1.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2.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3.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除前款外，本公司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依公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並對其具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充分資訊表示具體意見；(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並對其具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充分資訊表示具體意見；(三)依公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並對其具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充分資訊表示具體意見；(四)依公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並對其具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充分資訊表示具體意見。	配合法令規範及公司政策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決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決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一得自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前次股票未滿一年股之股東一併項決議事錄之分發一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決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決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一得自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前次股票未滿一年股之股東一併項決議事錄之分發一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十三條	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章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章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並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屬必要性及預計收益。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三、監察人及第十條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四、關係人應取得日期及價格。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七、依公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並對其具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充分資訊表示具體意見。八、依公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並對其具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充分資訊表示具體意見。九、依公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並對其具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充分資訊表示具體意見。十、依公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並對其具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充分資訊表示具體意見。	配合法令規範及公司政策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十三條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四、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路路徑提供公開資訊觀測站。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四、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路路徑提供公開資訊觀測站。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	配合法令規範及公司政策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十九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依本章程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四、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路路徑提供公開資訊觀測站。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依本章程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四、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路路徑提供公開資訊觀測站。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	配合法令規範及公司政策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一條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本章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本章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本章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四、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本章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五、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本章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本章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本章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本章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本章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十、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本章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本章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本章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本章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四、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本章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五、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本章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本章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本章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本章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本章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十、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本章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配合法令規範及公司政策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十三條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四、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路路徑提供公開資訊觀測站。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四、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路路徑提供公開資訊觀測站。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該項同意者外，應於前一天召開董事會。	配合法令規範及公司政策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四十一條	一、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缺漏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辦理公告申報。二、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十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單獨為一並經股東會報告。三、本處理程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委請之專業估價師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格式，由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四、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五、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六、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七、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八、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十、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一、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缺漏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辦理公告申報。二、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十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單獨為一並經股東會報告。三、本處理程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委請之專業估價師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格式，由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四、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五、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六、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七、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八、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十、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配合法令規範及公司政策

